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97號

被　　告　三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曉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85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是

以，原告應負擔100分之5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餘100分之95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7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其中100分之95即10,935元【計算式：11,510元x95%＝10,9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00分之5即575元【計算式：11,510元x5%＝575元】應由原告告負擔。又因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3,836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已逾其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故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7,674元【計算式：11,510元-3,836元＝7,674元】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7,674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